**关于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行政复议专用章使用管理的通知》起草说明**

 一、文件起草依据

近年来，行政复议案件数量持续增加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“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；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。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，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，并书面告知当事人；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。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”为确保在法定时间内出具相关法律文书，进一步优化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,提高案件办理效率，借鉴周边区县做法，结合我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实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申请启用“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”。

二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 2024年6月，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正式启动“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”工作。2024年6月21日，区司法局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讨论，根据实际，发文主体建议以绍兴市上虞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行政复议专用章使用管理的通知》。在对我区行政复议工作研判基础上，起草了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行政复议专用章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草案）。

6月21日，区司法局通过OA系统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，同期，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